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

提聘資格認定標準

114.05.01 113-9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0
訊作者。
訊作者。
有成就。
L以一人為限。

	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
1	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2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3	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	認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	定 (1)曾於大學(院)校擔任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滿五年(含)以上者。
	標 (2)曾在大學(院)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七年(含)以上者。
	準 (3)近五年內曾發表2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	(4)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4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	認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	定 (1)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	標 (2)曾於大學(院)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六年(含)以上者。
	準 (3)專業人士,現職服務於相關產業部門擔任主管。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。
5	前項第3款、第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學術委員會議認定之。